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227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移交交工项目印章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为加强交工项目管理，根据集团公司《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路发〔2011〕119号）和《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文件汇编）有关条款规定，请分（子）公司在2018年12月25日之前，将交工半年以上项目的“三章”（项目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和项目经理章）移交给集团公司办公室。

各公司应加强交工项目的会计档案与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，若项目后期发生对内（外）结算、款项收支等事项需要使用“三

章”时，按集团公司印章使用流程办理使用或借用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后期工作有序进行。逾期未移交“三章”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项目经理和项目财务负责人承担，并追究项目所属分（子）公司领导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1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

共印 20 份